

台灣人壽

真安心 公教人員專案



強化癌症保障
 加值意外照顧

♥ 保費卡實在 投保超便利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A20）

商品文號：奉准文號：82年03月18日台財保第820095804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H60）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99年06月01日99台壽字第00124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H11/H12）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82年09月15日台財保第82036138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HR0）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3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H26）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88年03月05日 台財保第882407993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起三十日內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 計畫別 / 身分別	計畫一 員工、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計畫二 員工	計畫三 員工	計畫四 未滿15歲子女	計畫五 父母	計畫六 員工、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計畫七 員工	計畫八 未滿15歲子女	計畫九 員工	計畫十 未滿15歲子女	計畫十一 員工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A2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	100萬元	1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
失能保險金	5-1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	—	5-100 萬元	5-1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HR0)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註1)	25萬元	75萬元	125萬元	—	—	25萬元	25萬元	75萬元	125萬元	—	—
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H60)											
失能保險金	—	—	—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	—	—	—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	—	—	25萬元	50萬元	—	—	—	—	25萬元	50萬元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H11 / H12)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註3)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註4)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為9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H26) 註5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	—	—	—	—	—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	—	—	—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為3次)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	—	—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為90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1類、2類	1,380元	2,410元	3,440元	1,070元	1,275元	625元	730元	1,760元	2,790元	420元
											625元

註1.「特定燒燙傷」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HR0)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依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註2.「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H60)附表一)。
註3.申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受益人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時,台灣人壽僅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十所得之金額計算保險給付,但最高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註4.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台灣人壽按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第七條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註5.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起三十日內。
※計畫一至計畫三投保年齡限50歲以內;超過50歲僅限投保計畫七、計畫八、計畫九。
※本專案相關投保說明請參閱「台灣人壽真安心公教人員團體保險專案被保險人加入表」。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2.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之團體:3%~28%。 (二)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洽訂。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 2.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之團體:28%。 (二)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洽訂。